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的立项论证，准予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宁波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对《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进行立项，并要求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化工作要求，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任务。

2、主要工作过程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指出，技术转移体系是促进科技成果持续产生，推动科技成果扩散、流动、共享、应用并实现经济与社会价值的生态系统。技术转移服务是促进中国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纽带。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对建设和完善国家技术转移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具有重要意义。

为充分贯彻和落实《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指导思想，《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对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原则、服务内容、服务过程、智能匹配服务、服务保障和监督等内容加以规定，将完善智能匹配服务内容、提升智能匹配服务过程、持续提供智能匹配服务保障，实现提升技术需求方和技术供给方在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过程中的便捷度和满意度。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的制定，将能够切实加快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的构建与完善，促进智能匹配服务形成平台共享、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的良性发展格局，将能够切实为技术需求方和技术供给方提供在技术转移过程中所需的智能匹配服务，有效降低企业成本，提升企业绩效，推动行业优化升级。

根据课题任务书要求，本标准各阶段编制过程包括以下4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

1. 准备及草案阶段

- 2023年1-3月，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宁波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宁波市升力同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万方软件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筹建标准起草组，开展《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立项前的前期预研工作。
- 2023年4月，由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宁波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正式向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提出《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立项计划。
- 2023年5月，《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项目计划下达，标准起草组召开标准制定工作启动会议，并形成工作计划。

2. 征求意见稿形成阶段

- 2023年5月，标准起草组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资料和标准信息并进行《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框架设计，在起草组内部各单位之间沟通并交流改进意见。
- 2023年5-6月，标准起草组以标准框架为基础，赴多家单位开展实地调研，考察各类型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并协同标准起草组进行分析讨论、资料整理、汇总等工作。
- 2023年6月25日，结合前期调研成果，起草组召开研讨会，并在会后形成《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

3. 征求意见阶段

- 2023年8月-9月，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拟对《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公开征求意见。起草组对《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材料。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编制的参与单位和分工如下：

单位名称	编写分工	主要承担工作
------	------	--------

宁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宁波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组长单位	牵头编制
宁波市升力同创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副组长单位	参与编制
北京万方软件有限公司	副组长单位	参与编制
宁波大学	成员单位	参与各阶段的讨论和评审
上海云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	参与各阶段的讨论和评审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成员单位	参与各阶段的讨论和评审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是我国科技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我国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纽带。制定《规范》团体标准，对于贯彻落实《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带动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规范技术转移服务行为、推进技术服务业规范化管理具有重要意义。本标准本着科学性、实用性的原则编制。

(1) 科学性

本标准研究了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法规要求，参考《标准化工作导则》，基于国内相关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的管理需求进行编制。

(2) 实用性

本标准对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管理要求做出了明确的规定，指导性强，达到对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的规范化管理。

2、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2.1 概述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制。本标准明确规定了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原则、基本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保障和监督六个方面的技术内容和要求。

2.2 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2.2.1 第1章 范围

本标准面向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确立了服务对象和服务原则，提出了服务要求和服务内容，描述了服务流程和服务保障和监督。本标准适用于技术转移服务过程中的智能匹配服务提供与服务保障。

2.2.2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经编制组研究和反复讨论，本标准给出的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主要基于 GB/T 34670—2017《技术转移服务规范》、标准化工作导则提出。

2.2.3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规范中的术语及定义均参照已有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中已有相应术语给出的定义。其中“技术转移”参考 GB/T 34670—2017，3.1 给出术语定义；“技术转移服务”、“智能匹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技术需求方”、“技术供给方”六个术语为便于本规范的使用、参照现用技术转移服务规范制定。

2.2.4 第4章 服务对象

本章给出了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的服务对象为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技术经纪人。

2.2.5 第5章 服务原则

本章给出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在进行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真实性、公正性、告知、知识产权保护的原则。其中真实性原则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确保技术需求方和技术供给方的信息真实、可信；公正性原则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公平、公正地对待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一方；告知原则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全面、及时和准确地告知委托人该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收费方法等基本情况和服务过程中的各种信息；知识产权保护原则是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应尊重和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对于委托人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应向其他各方披露。

2.2.6 第6章 基本要求

本章节给出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的要求。平台信息采集和信息披露应符合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平台应具有收集、识别、智能匹配技术信息的能力，并通过相应算法辅助人工完成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审核，确保技术项目披露信息的合法性。服务应坚持智慧应用，优质服务，诚实信用的指导方针，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为需求对接提供服务，最大限度满足技术需求方与技术供给方的期望。

2.2.7 第7章 服务内容

本章节给出技术转移服务内容，包括：总则，技术需求挖掘、诊断、对接三个阶段的服务内容，以及技术经纪与代理、技术咨询与培训、技术投融资等与技术转移业务相关的其他增值服务内容。挖掘阶段服务内容包括技术需求信息的提出与描述和技术需求信息的收集与筛选。诊断阶段服务内容包括技术需求的鉴别与评估，再次确认挖掘阶段收集与整理的各项技术需求信息，提炼技术需求所涉核心技术内容、指标及关键词。对接阶段服务内容包括技术需求匹配、技术需求对接和总结与整理。

2.2.8 第8章 服务流程

本章节以流程图的形式展示了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通过技术转移智能匹配平台实现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过程。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由技术需求方委托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分析整合发布技术需求。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通过相应算法辅助人工评估技术需求可行性，提炼技术需求所涉核心技术内容、指标及关键词。依托专家库信息，通过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内置的分析算法形成相关领域专家推荐列表进行匹配，或通过平台提供的知识图谱中的要素节点，依托专家库获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列表进行匹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技术经纪人根据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推荐的领域专家协作对接并促成线下沟通对接。技术需求对接结束后将相关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录入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

2.2.9 第9章 服务保障和监督

9.1 节服务保障规定：跟踪技术供给方和技术需求方项目对接进展情况，了解双方对智能匹配服务的服务满意程度。服务项目结束后，应对服务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必要时应持续跟踪技术供给方和技术需求方的后续合作。

9.2 节服务监督规定：面向服务全过程建立服务质量监控机制，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和定期评价。服务项目结束后，应将服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

9.3 节服务改进规定：统计和记录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各相关方的服务反馈和社会反馈信息，并依据信息评价智能匹配服务平台的各项功能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根据分析结果，调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优化服务流程，制定改进措施并予以实施，提高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平台服务质量。

3、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本标准提出的主要技术内容，已经在宁波市“科技创新 2025”重大专项项目“知识图谱的技术转移服务平台研发及应用”（项目编号：2021Z014）项目研究和应用推广过程中得到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编制填补了国内外技术转移智能匹配领域标准的空白，为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奠定了基础，有助于规范技术转移方面的管理和服务，进一步结合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提高成果转化率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目前国际、国内尚缺失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的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内容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发〔2017〕44号）、《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学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国科发区〔2020〕133号）等文件的要求，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的规范标准满足国家、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关于技术转移的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标准发布后，编制单位将配合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组织行业召开标准宣贯会，开展培训活动，促进该标准更好的贯彻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技术转移智能匹配服务规范》

标准编制工作组